

机构简介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重要指示精神，实现长三角医疗质量精细化、规范化、同质化管理，有力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并根据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签署的“长三角医疗质控一体化发展合作协议”中有关“鼓励三省一市的各级质控组织在工作组指导协调下成立质控组织联合体”精神，为了加强长三角临床输血质量控制与管理的一体化建设，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称三省一市）经协商，于2023年7月28日在上海成立了“长三角一体化临床输血质量控制与管理联合体”。该联合体由上海市临床输血质量控制中心、江苏省临床用血专业质量控制中心、浙江省血液质量管理委员会和安徽省临床用血质量控制中心以集体单位身份组成。联合体设立“长三角一体化临床输血质量控制与管理联合体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与“长三角一体化临床输血质量控制与管理联合体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

管委会主任、副主任由三省一市临床输血质控中心主任担任，成员由三省一市临床输血质控中心副主任组成；秘书处由三省一市临床输血质控中心秘书组成，设在上海市临床输血质量控制中心。管委会主任和秘书长按沪苏浙皖顺序采取轮值制，任期一年。常务副秘书长由上海市临床输血质量

控制中心主任推荐产生。

专委会由管委会推荐产生，主任单位挂靠在上海市临床输血质量中心，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4名，秘书长1名，秘书4名，委员36名。

联合体成立后将在“长三角医疗质控一体化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和三省一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所设的“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领导监督下开展各项工作。拟在以下8个重点领域开展合作：

1. 制定统一质控标准。在国家卫健委制定的质量控制指标（2019版）和国家以及省（市）质控标准的基础上，三省一市的临床输血质控中心探索制定符合长三角特色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临床输血质量控制标准，经三省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准后实施，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加以修订和完善。探索制定科学合理用血的评价指标体系，并逐步推进数据汇总和评价。

2. 开展统一质控培训。积极探索完善质控培训和评价机制，逐步开展同质化质控培训，制订并实施同质化质控评价体系，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加以修订和完善。

3. 开展统一质控督查评价。逐步建立健全三省一市跨区域联合质控督查评价机制，对三级甲等综合医疗机构开展跨区域联合质控检查，并在两年内实现全覆盖；对质控督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医疗机构加强指导，督促医疗机构落实质控督查整改建议，追踪复查整改落实情况；对质控过程中发现的疑似违法违规情形由三省一市的质控中心上报所在区域卫

生健康委员会。

4. 推进同质化发展。三省一市遵循同质化的原则，探索制定并实施同质化、统一的血液标识、输血医疗文书、室间室内质控体系、学科建设标准、人员培训要求等，并坚持持续改进。

5. 加强质控信息化互联互通。加强三省一市质控工作的信息化建设，在现有质控信息化体系基础之上，逐步建立和完善三省一市的质控信息数据库，分阶段逐步实现质控信息的互联互通互认，积极探索数字化临床输血质控工作路径，推广应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督查工作。

6. 加强临床输血质控工作交流。定期召开长三角临床输血质控论坛，总结质控一体化工作的实践经验，并不断加以持续性改进，逐步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一体化临床输血质量控制成功经验。

7. 加强分类指导。在三省一市开展分级分类医疗机构输血学科建设实况的基线调查，在现有基础上按同质化发展要求，依据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功能、任务、特点，分类分级指导医疗机构输血专业科室规范化建设和临床输血规范化发展，并不断加以持续性改进。

8. 组织开展专项成果的转化及应用。

在推进临床输血质控一体化发展过程中，广泛听取多方意见和建议，研究探讨一体化发展中出现的新形势、新问题，及时总结提炼工作成效，形成常态化的工作机制。早日实现长三角输血质控精细化、规范化、同质化管理，努力打造医

疗质量管理“长三角样板”。